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

# 股務月報

---

114/12

## 目 錄

### 【證期局】

- 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之令(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1755 號)及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7 款、第 8 款規定之令(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1756 號)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175 號)

### 【交易所】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之附件一「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本國發行人適用）」、附件二「發行人申請興櫃股票申請書件紀錄表（本國發行人適用）」及附表二「公司概況資料表」如附件，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集保結算所】

- 集保結算所展現永續影響力 連續榮膺 TCSA 雙料獎項

### 【稅務新聞】

- 符合條件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案件，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 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應留意計收利息合理性
- 個人贈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公司倘有轉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應以贈與日調整後之資產淨值計算贈與稅

## 【證期局】

●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之1規定之令(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5號)及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7條第2項及第10條之1第7款、第8款規定之令(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6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5號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下載專區」公告認可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6號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條之一第七款、第八款規定辦理。
- 二、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下列時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
  -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六年起申報。
  - (二)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以上且未達一百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一百十六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七年起申報。

(三)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一百十七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自一百十八年起申報。

三、上市上櫃公司若欲提前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應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已依前二點規定適用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者，即不適用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五二三一四號令及本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有關氣候相關資訊之揭露規定，並應就合併個體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以下簡稱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惟若未及於年報申報時取得確信意見者，應於年報中註明並於同年十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上傳確信報告。若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與原年報申報資訊有差異，應更正申報資訊並說明差異原因，若有重大差異，應重新提報董事會通過。

五、辦理前點溫室氣體排放資訊確信業務之確信機構人員及其所屬之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訂定之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規定。

六、第二點及第三點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後第四個會計年度起適用永續揭露準則有關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規定。

七、若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十元之上市上櫃公司，有關第二點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二百億元替代之，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一百億元替代之。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

## 《回目錄》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5175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

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

《回目錄》

## 【交易所】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修正日期： 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第 5 條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第 5 條

第二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情事者。
- 二、外國發行人依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章之規定應同時申報之重大訊息情事者。
- 三、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三規定關於其本身之情況者。
- 四、外國發行人章程變更或資本增減者。
- 五、外國發行人特別股或公司債之發行、期滿或買回，得轉換股份之公司債依其規定核給股份之情形者。
- 六、外國發行人之主要營業項目、保管機構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存託機構變更者。
- 七、外國發行人營業用主要資產之質押、出租、出售或報廢者。
- 八、外國發行人遭受重大災害致部分或全部產品之減產或停產者。
- 九、外國發行人、保管機構、存託憑證或第二上市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機構之重要訴訟及稅務處分案件之進行及終結，暨依法進行公司重整、破產或清算程序者。
- 十、外國發行人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控制之旗下各層附屬子公司有本條第六款至第九款所訂情事，而對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十一、外國發行人之發起人或董事之行為依所屬國法律規定與第二上市公司負有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任者。
- 十二、外國發行人股東會之決議為所屬國法院依法撤銷或宣告無效者。
- 十三、外國發行人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股東權益或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十四、外國發行人之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讓或受

讓、解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公司嗣後因故無法召開股東會或經任一方否決者；或董事會決議合併後於案件進行中復為撤銷合併決議者；或董事會決議分割或股利分派等，致其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持有人無償取得他公司股份者。

- 十五、上市外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或外國債券之掛失、除權判決或經法院為扣押及假扣押或其持有人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有足以影響該上市買賣有價證券之行情者。
- 十六、外國發行人或其發行之有價證券經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級有所變動者。
- 十七、外國發行人辦理有價證券之私募或私募計畫之變更者。
- 十八、國內、外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或投資人提供訊息有足以影響該上市外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外國普通債券、外國轉換公司債或外國附認股權公司債行情者。
- 十九、外國發行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獨立董事、財務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複核會計師或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變動。
- 二十、外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如有主動終止或無法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工作之情事者。
- 二十一、外國發行人與存託機構簽訂之存託契約遇有修正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決議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及買回臺灣存託憑證累積達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總數百分之二或在外流通單位數不足一千二百萬單位。
- 二十三、外國發行人召開、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或具相同性質之說明會，其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或以其他方式發布尚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業務資訊。
- 二十四、外國發行人有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外國普通債券、外國轉換公司債或外國附認股權公司債者。
- 二十五、外國發行人未依原上市地規定期限申報財務報告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或核閱報告、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或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者，但依原上市地法令規定，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外國發行人決定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召開方式、召集事由及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臺灣存託憑證或債券持有人名冊記載之日期。

二十七、外國發行人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或決定股利配發基準日，或除息公告後變更現金股利發放日或逾現金股利發放日仍未發放者。

二十八、外國發行人主動發布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

第二上市公司向其原上市交易所或監理機關提交之文件及資料，應同時提交本公司。

第二上市公司得委託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辦理申報重大訊息。

第二上市公司有第一項第二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前月月底尚未償還之金額、數量、與債權人協商情形、本月份之現金預算表及前月份之現金預算表執行情形，至償還完畢為止。

#### 相關資訊

##### 第 6 條

上市公司應依下列各款所定申報期限，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一、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除該條項第四十款應於本公司公告暫停或恢復其有價證券交易後一小時內輸入外，餘各款規定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

二、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報導內容有足以影響上市有價證券行情之情事，或報導與事實不符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發現後二小時。

三、上市公司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除發生該條第一項第七款情事，應於召開記者會之同時或會後二小時內，將事件內容輸入外，其餘各款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之當日將事件內容輸入，且至遲應於記者會後二小時內輸入。

前項第一款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一項各款之申報期限，應以臺灣時間為準，且申報內容或說明應以中文及英文方式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國外法令對上市



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所應代為申報之重大訊息有時間限制之規定時，得配合國外企業之時限同時對外發布。

上市公司遇有依註冊地國、上市地國法令或證券交易所規章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者，應同時將該訊息以中文及英文方式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且就註冊地國、上市地國證券監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函詢事項，遇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應即時將函詢及函覆內容副知本公司。

第二上市公司有第五條規定之情事，應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申報，但屬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之情形，至遲應於當日依其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得申報重大訊息之時段內儘速辦理。

前項情形如屬其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者，應依其法令規定之期限，同時將訊息之內容或說明等，以中文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回目錄》



## ●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14 年 11 月 07 日

### 第 7 條

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致股東報告書。

二、公司治理報告。

三、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四、營運概況。

五、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六、特別記載事項。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其年報除前項應記載事項外，並應以專章方式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所稱一定條件，由本會另定之。

### 第 10-1 條

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一定條件之公司，其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下列各款及有關法令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簡稱永續揭露準則）辦理：

一、公司應依永續揭露準則及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所定之行業揭露主題辨認可合理預期影響其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中、長期影響公司之現金流量、籌資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重大資訊；所稱重大，係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資訊所作決策之情形。

二、公司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報導個體及所涵蓋之報導期間應與相關期間財務報告一致。除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外，公司應同時揭露前一期之比較資訊。

三、公司應聲明係依本會認可之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應允當表達該等資訊，使其符合攸關性、忠實表述、可比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等品質特性。

四、公司應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了解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與相關財務報告之連結；用以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資料、假設及衡量單位應與當期財務報告一致，若有重大差異，應予揭露。

- 五、公司應按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核心內容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得依永續揭露準則相關規定使用在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使用與其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以量化或質性方式揭露。
- 六、公司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得僅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應揭露該事實。
- 七、氣候相關資訊中有關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除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應盤查之排放源另依環境部所定之方法外，應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或本會認可之方法衡量，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規定揭露所適用之方法及衡量作法、輸入值及假設等資訊；公司若於首次適用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使用其他方法衡量溫室氣體排放，於首次適用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得繼續使用該其他方法。
- 八、公司編製氣候相關資訊中有關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本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及揭露；另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本會所定期程揭露。

#### 相關資訊

##### 第 23 條

公司應依下列規定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七日前申報。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
- 二、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二日前申報。

符合第七條第二項一定條件之公司，其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並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者，得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再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報完整年報。

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前二項申報網站期限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為之。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將年報抄本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將年報抄本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回目錄》

## 【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8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之附件一「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本國發行人適用)」、附件二「發行人申請興櫃股票申請書件紀錄表(本國發行人適用)」及附表二「公司概況資料表」如附件，自1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11400767141號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1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148376號函及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5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有關證券商認購發行公司登錄創櫃板期間發行之新股計入其擔任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應認購額度者，其中應有至少0.5%擬櫃檯買賣股份且不低於10萬股係於申請登錄興櫃前三個月內所認購之認購期間，修正為「申請或登錄興櫃前三個月內」。

二、配合前揭機制，爰修正旨揭書件。

附件：

[114007671411-1.odt](#)  
[114007671411-2.odt](#)  
[114007671411-3.odt](#)  
[114007671411-4.odt](#)

[《回目錄》](#)



●公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400774091 號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1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3126 號函及  
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0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考量上櫃公司發生退票情事時，倘已就票據債務爭議完成保全程序並進入訴訟或仲裁程序，允宜給予上櫃公司合理期間完成補正事項，故放寬其補正期限為三年，並配合將該等公司取得法院判決或仲裁判斷等情形，增訂為得恢復交易方法之補正事由，爰修正旨揭規章。

附件：

[114007740911-1.odt](#)

[《回目錄》](#)



## 【集保結算所】

### ●集保結算所展現永續影響力 連續榮膺 TCSA 雙料獎項

發文日期：2025/11/27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之「2025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26 日舉辦頒獎典禮，集保結算所獲「永續報告獎」金級與「創新成長領袖獎」雙重肯定，表彰 ESG 典範企業，深獲專家評審一致肯定。

集保結算所副總經理黃蓁蓁表示，集保結算所展現核心能力，以自身影響力推動永續金融，連續 8 年發行永續報告書，皆榮獲「永續報告獎」，展現長期對 ESG 各領域的投入，在公司管理文化、服務數位化有卓越表現，今年以「股東 e 服務」eMeeting 平台，第五次榮膺「創新成長領袖獎」，展現數位金融與永續創新的執行力。

集保「股東 e 服務」之 eMeeting 平台，提供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自 110 年上線以來，使用公司逐年增加，累積近 420 家發行公司使用 eMeeting 平台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橫跨金融、半導體、資通訊、機械、水泥、鋼鐵、觀光、航運、生技等不同產業。而股東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人數逐年增加已超過 11,000 人次，機構法人使用亦相當踴躍，各場視訊輔助股東會皆順利完成召開。

在「完善金融資產集保平台」、「引領金融服務數位創新」、「共推金融市場永續發展」三大願景下，集保結算所將新思維與新技術，整合於核心業務與多元創新服務，同時緊密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透過各項倡議與實際行動，希望帶動臺灣金融業共同努力，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

[《回目錄》](#)

## 【稅務新聞】

### ●符合條件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案件，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清）算及其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如未列入選查，經稅捐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 一、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 二、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
- 三、當年度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符合透過公告送達之申報案件核定通知書，營利事業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各地國稅局網站查詢及下載；或向所轄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臨櫃查詢或申請補發。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320

[《回目錄》](#)



## ●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應留意計收利息合理性

為保障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公司法規定公司間需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才可以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且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籲請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以免發生調整補稅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國稅局查核發現甲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資產負債表列載其他應收款新臺幣 3,000 萬元，經查該款項係甲公司貸與同業乙公司之短期融通資金，並以年息 1% 利率收取利息，因該約定利息顯有偏低情事，乃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就資金貸與期間按 112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年息 2.867%）核定調增利息收入。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應留意計收利息合理性，以免因有偏低情事而調增利息收入補稅。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葉股長 06-2223111 轉 8036

[《回目錄》](#)



## ●個人贈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公司倘有轉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應以贈與日調整後之資產淨值計算贈與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贈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按贈與日公司資產淨值計算贈與金額，如該公司有轉投資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調整計算公司每股淨值。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3 年 6 月 30 日贈與未上市櫃 A 公司股票 80 萬股予乙君，並按 A 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每股淨值新臺幣（下同）24 元計算申報贈與總額 1,920 萬元，惟 A 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並未調整轉投資上市櫃公司的股票價值，致每股淨值低估，經該局重新調整核估 A 公司 113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為 40 元，核定贈與股票金額 3,200 萬元〔80 萬股\*40 元〕，甲君應繳納贈與稅額 318.4 萬元〔(80 萬股\*40 元-免稅額 244 萬元)\*稅率 15%-累進差額 125 萬元〕。

該局提醒，個人贈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應以贈與日公司資產淨值計算贈與金額，如該公司有轉投資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應依規定調整估價。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轉 1420

[《回目錄》](#)